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3_下煤层煤与瓦斯 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4 页

鉴定报告名称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3 _下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2025TC0004		
鉴定机构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5		
鉴定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邮政编码	221008
联系人	李晓伟	联系电话	0516-83590559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赵宏伟	教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王恩元	教授	
技术负责人	李晓伟	副教授	
质量负责人	杨永良	教授	
鉴定项目负责人	何书建	高工	
鉴定项目组长	何书建	高工	
鉴定人员	何书建	高工	
	李晓伟	副教授	
	/	/	
报告编制人	何书建	高工	
	/	/	
报告审核人	王海锋	教授	
	李忠辉	教授	
报告批准人	王恩元	教授	

委托单位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鉴定矿井及 煤层鉴定范围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E、F圈定区域内，埋深877.4m以浅且标高-840.7m以上的3_下煤层。 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拐点</th><th>X 坐标</th><th>Y 坐标</th><th>拐点</th><th>X 坐标</th><th>Y 坐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3858198.7</td><td>39519337.3</td><td>B</td><td>3858198.7</td><td>39520000.7</td></tr> <tr> <td>C</td><td>3856977.2</td><td>39519959.1</td><td>D</td><td>3856671.7</td><td>39518917.2</td></tr> <tr> <td>E</td><td>3857426.4</td><td>39518777.0</td><td>F</td><td>3857652.4</td><td>39518872.9</td></tr> <tr> <td>备注</td><td colspan="5">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td></tr> </tbody> </table>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A	3858198.7	39519337.3	B	3858198.7	39520000.7	C	3856977.2	39519959.1	D	3856671.7	39518917.2	E	3857426.4	39518777.0	F	3857652.4	39518872.9	备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A	3858198.7	39519337.3	B	3858198.7	39520000.7																												
C	3856977.2	39519959.1	D	3856671.7	39518917.2																												
E	3857426.4	39518777.0	F	3857652.4	39518872.9																												
备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受鉴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夏镇和滕州市张汪镇交界处	邮政编码	277600																														
联系人	朱亮	联系电话	18963212112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19年； (3) 《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022年； (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5)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2009）； (6)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7)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8)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鉴定的基本资料及本次实测参数等。																																

鉴定单元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3 _F 煤层无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II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0.58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3.8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0.030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E、F圈定区域内,埋深877.4m以浅且标高-840.7m以上的3_F煤层煤的最高破坏类型为无突出危险的II类;煤层的实测最大原始瓦斯压力(相对)P为无突出危险的0.030MPa,小于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相对)鉴定指标的临界值及范围0.74MPa;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i>f</i>为无突出危险的0.58,大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0.5;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Δ<i>p</i>为无突出危险线的3.8mmHg,小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10mmHg。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第6.1.1、6.2.2、6.2.3、6.3.2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11、58条等规定,实测煤层原始瓦斯压力(相对)P、煤的坚固性系数<i>f</i>、煤的破坏类型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Δ<i>p</i>等四项突出危险性指标没有全部符合有突出危险的指标范围。直接法测得的煤层最大原始瓦斯含量为1.3843m³/t,小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值8m³/t(构造区6m³/t),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等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法定矿界内A、B、C、D、E、F拐点坐标圈定区域内,埋深877.4m以浅且标高-840.7m以上的3_F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如下表所示(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鉴定结论 (含范围)	<table><tr><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tr><td>A</td><td>3858198.7</td><td>39519337.3</td><td>B</td><td>3858198.7</td><td>39520000.7</td></tr><tr><td>C</td><td>3856977.2</td><td>39519959.1</td><td>D</td><td>3856671.7</td><td>39518917.2</td></tr><tr><td>E</td><td>3857426.4</td><td>39518777.0</td><td>F</td><td>3857652.4</td><td>39518872.9</td></tr></table>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A	3858198.7	39519337.3	B	3858198.7	39520000.7	C	3856977.2	39519959.1	D	3856671.7	39518917.2	E	3857426.4	39518777.0	F	3857652.4	39518872.9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A	3858198.7	39519337.3	B	3858198.7	39520000.7																			
	C	3856977.2	39519959.1	D	3856671.7	39518917.2																			
	E	3857426.4	39518777.0	F	3857652.4	39518872.9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2025年5月10日																									
建 议	(1) 七五煤业公司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煤巷掘进及回采作业中应加强瓦斯地质前探与突出预警工作。遇到构造煤软分层变厚或者采掘过程中瓦斯涌出量明显变大区域，应重新实测煤层瓦斯压力或者瓦斯含量，当瓦斯压力大于等于 0.74MPa，或者瓦斯含量大于等于 8m³/t（构造区 6m³/t），应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重新进行鉴定。并应用好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系统。																								
	(2) 矿井应加强瓦斯地质工作，查明地质构造带分布，如：①出现褶曲、断层等构造带；②瓦斯涌出异常带；③煤厚突然发生变化；④煤质变软或软分层变厚；⑤煤层分岔或尖灭；⑥应力集中处或地压较大区域；⑦瓦斯涌出量增大；⑧出现突出预兆等，应加强瓦斯参数测定，做好地质编录工作，科学进行地质构造分析，及时准确地掌握煤层、地层产状和构造形态，根据瓦斯地质特点编制好应急预案，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3) 在本次突出危险性鉴定的范围内进行施钻作业时，当发现钻孔瓦斯涌出异常，出现顶钻、喷孔等动力现象时，应立即停止采掘作业，重新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认定，完成鉴定或认定前应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执行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4) 在采掘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地质构造探测及构造带瓦斯治理，确保生产安全。遇到地质构造异常、煤层增厚区、瓦斯异常涌出区等及时进行瓦斯抽采，预防采掘工作面瓦斯超限。采掘过程中，做好预防片帮和冒顶措施，防止瓦斯超限。建议加强瓦斯管理，发现瓦斯异常应开展研判，分析原因，制定瓦斯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或者隐患整改治理措施。																								